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7		三~九
(五) 關係人交易	17~20		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十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1~23		十二
(十一) 其 他	23		十三
(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3~25		十四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505,051 仟元及 454,705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18%；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7,575 仟元及 60,641 仟元，均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8%；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本期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7,792 仟元及 30,265 仟元，分別佔該期合併總純益之 4% 及 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廖 如 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2,620,264	82	\$ 1,909,411	7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788	1	\$ 24,586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	-	-	74,442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	3,217	-	1,68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028	3	40,79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88,318	3	20,66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	222,189	7	216,098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六)	214,594	7	94,77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3,427	1	13,895	-	2263	遞延收入	62,402	2	88,26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6,908	93	2,254,640	9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57,369	17	507,463	20
	固定資產(附註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5,688	30	737,441	30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955,688	30	737,441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25,734	1	25,736	1		股東權益(附註八)				
1544	電腦設備	153,598	5	108,348	4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1,785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0	27	854,787	35
1561	辦公設備	12,173	-	10,052	1	3140	預收股本	6,007	-	8,469	-
1631	租賃改良	8,532	-	5,462	-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201,822	6	149,598	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1,959	10	310,320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77,843)	(2)	(55,96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16	-	3,21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3,979	4	93,630	4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446	9	212,785	9
1730	特許權	10,116	-	24,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253	29	434,002	1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47,926	2	49,32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35	-	14,047	-
1820	存出保證金	4,934	-	4,683	-	3510	庫藏股票	(162,610)	(5)	(103,749)	(4)
1830	遞延費用	30,561	1	39,773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23,826	70	1,733,877	70
1888	其 他	5,090	-	5,09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79,514	100	\$ 2,471,31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511	3	98,87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79,514	100	\$ 2,471,3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	\$ 1,657,809	100	\$ 1,002,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93,948</u>	<u>6</u>	<u>72,179</u>	<u>7</u>
5910	營業毛利	1,563,861	94	929,869	9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	<u>633,099</u>	<u>38</u>	<u>496,361</u>	<u>50</u>
6900	營業淨利	<u>930,762</u>	<u>56</u>	<u>433,508</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6,261	-	28,703	3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	<u>8,808</u>	<u>1</u>	<u>4,86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5,069</u>	<u>1</u>	<u>33,56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	54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四)	-	-	14,43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70	-	47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四)	-	-	6,782	1
7880	什項支出	<u>1,382</u>	<u>-</u>	<u>6,56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667</u>	<u>-</u>	<u>28,8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43,164	57	438,273	44
8110	所得稅費用	<u>101,982</u>	<u>6</u>	<u>24,07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41,182</u>	<u>51</u>	<u>\$ 414,202</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41,182	51	\$ 414,202	41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841,182</u>	<u>51</u>	<u>\$ 414,202</u>	<u>4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九)				
9750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u>\$ 11.06</u>	<u>\$ 9.99</u>	<u>\$ 5.11</u>	<u>\$ 4.91</u>
9850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u>\$ 10.78</u>	<u>\$ 9.73</u>	<u>\$ 4.99</u>	<u>\$ 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41,182	\$ 414,202
折舊費用	18,469	15,44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382	1,261
各項攤銷	23,238	25,4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782
處分投資損失	-	14,4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704)	(27,63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088	(66,366)
其他流動資產	(9,511)	1,521
預付退休金	-	(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37)	7,3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8	(2,235)
應付所得稅	27,777	18,546
應付費用	65,454	27,416
遞延收入	(70,346)	7,172
其他流動負債	(17,436)	7,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0,999</u>	<u>451,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 款	-	5,567
購置固定資產	(35,980)	(5,794)
購置出租資產	(447)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	-
無形資產增加	-	(7,8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168
遞延費用增加	(4,594)	(1,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226)</u>	<u>(9,2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03,74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	\$ 15,08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6,052</u>	<u>8,60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52</u>	<u>(80,063)</u>
匯率影響數	<u>(7,849)</u>	<u>9,5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47,976	371,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2,288</u>	<u>1,538,1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20,264</u>	<u>\$ 1,909,4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9,333</u>	<u>\$ 6,6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u>	<u>\$ 40,22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42,010	\$ 5,7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6,030)</u>	<u>-</u>
支付現金	<u>\$ 35,980</u>	<u>\$ 5,794</u>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538,680	\$ 426,374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538,680)</u>	<u>(426,374)</u>
	<u>\$ -</u>	<u>\$ -</u>
分配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	\$ 52,545
減：期末應付紅利	<u>-</u>	<u>(52,545)</u>
	<u>\$ -</u>	<u>\$ -</u>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	\$ 6,305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u>-</u>	<u>(6,305)</u>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50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	50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	-

(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四)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及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分別持有合併後之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 50%之股權；後因組織架構調整，游龍在線(北京)有限公司由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直接持有 100%股權。

(五) 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8	\$ 2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7,457	991,886
銀行定期存款	2,222,539	232,13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535,462
國庫券	-	149,720
	<u>\$ 2,620,264</u>	<u>\$ 1,909,411</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 -</u>	<u>\$ 74,442</u>

中華網龍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台幣計價連動債券	<u>\$ -</u>	<u>\$ 74,442</u>

相關之投資金額及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投 資 標 的	契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期 間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	90,000 仟元	8%	98 年 3 月

依連動債券之發行條件，發行公司得依特定條件提前贖回連動債券，中華網龍公司則於閉鎖期三個月內不得贖回。若連動標的皆未曾低於下限價，則於到期日領回百分之一百原始投資金額；若任一連動

標的曾低於下限價，且於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進場價之百分之五十九，則發行人依期末評價日表現最差連動標的之收盤價與該連動標的進場價之比例進行結清。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所持有之瑞士銀行發行之連動債券於九十七年七月底業已到期。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其所產生之淨損失計14,433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認列之利息收入及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6,217仟元及6,782仟元。

五、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6,240	\$ 119,014	\$ 1,821	\$ 10,206	\$ 5,528	\$ 162,809	
本期增加	-	37,019	-	1,987	3,004	42,010	
本期處分	-	(2,090)	-	-	-	(2,090)	
換算調整數	(506)	(345)	(36)	(20)	-	(907)	
期末餘額	<u>25,734</u>	<u>153,598</u>	<u>1,785</u>	<u>12,173</u>	<u>8,532</u>	<u>201,82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963	46,387	20	7,386	4,877	61,633	
折舊費用	644	16,033	328	928	536	18,469	
本期處分	-	(1,957)	-	-	-	(1,957)	
換算調整數	(78)	(202)	(11)	(10)	(1)	(302)	
期末餘額	<u>3,529</u>	<u>60,261</u>	<u>337</u>	<u>8,304</u>	<u>5,412</u>	<u>77,843</u>	
期末淨額	<u>\$ 22,205</u>	<u>\$ 93,337</u>	<u>\$ 1,448</u>	<u>\$ 3,869</u>	<u>\$ 3,120</u>	<u>\$ 123,979</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5,944	\$ 130,389	\$ 9,665	\$ 5,462	\$ 171,460		
本期增加	-	5,427	367	-	5,794		
本期處分	-	(28,153)	(12)	-	(28,165)		
換算調整數	(208)	685	32	-	509		
期末餘額	<u>25,736</u>	<u>108,348</u>	<u>10,052</u>	<u>5,462</u>	<u>149,59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93	55,300	6,127	4,285	67,805		
折舊費用	600	13,374	953	518	15,445		
本期處分	-	(27,610)	(6)	-	(27,616)		
換算調整數	5	310	19	-	334		
期末餘額	<u>2,698</u>	<u>41,374</u>	<u>7,093</u>	<u>4,803</u>	<u>55,968</u>		
期末淨額	<u>\$ 23,038</u>	<u>\$ 66,974</u>	<u>\$ 2,959</u>	<u>\$ 659</u>	<u>\$ 93,630</u>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2,858	\$ 31,639
應付獎金	47,340	27,957
應付薪資	23,955	20,500
應付權利金	5,191	6,739
應付其他	25,250	7,943
	<u>\$214,594</u>	<u>\$ 94,778</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 67,259 仟元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估計數 45,599 仟元。

七、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538,680	\$426,374
應付設備款	6,030	-
應付營業稅	5,775	10,491
代收款	2,759	4,879
預收款項	2,211	4,968
應付員工紅利	-	52,545
應付董監酬勞	-	6,305
其 他	1,914	1,901
	<u>\$557,369</u>	<u>\$507,463</u>

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854,787 仟元，分為 85,4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中華網龍公司因九十七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 6,830 仟元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行使 103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61,720 仟元，分為 86,17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八年前三季中華網龍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601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6,007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證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38	\$57.67	3,538	\$57.67
本期執行	(605)	10.00	(11)	12.40
期末流通在外	<u>2,233</u>		<u>3,527</u>	
期末可行使	<u>233</u>		<u>777</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79.94</u>		<u>\$ 54.28</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4.08.19	\$ 10.00	233	1.88	\$ 10.00	233	\$ 10.00
96.10.05	88.10	2,000	4.01	88.10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中華網龍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 價 模 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給 與 日	評 價 模 式		淨 利 及 每 股 盈 餘
		94.08.19	96.10.05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利率	0.50%	32.93%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841,182
	擬制淨利			818,01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9.99
	擬制每股盈餘			9.7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9.73
	擬制每股盈餘			9.46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1,099 仟元及 27,5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4,12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八年前三季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6% 及 0.5% 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8% 及 1.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

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中華網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中華網龍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661	\$ 58,327	\$ -	\$ -
現金股利	538,680	426,374	6.40	5.30
股票股利	-	40,224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52,54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305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594 仟元及 6,66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54,774 仟元及董監酬勞 6,573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5,820 仟元及 92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提高盈餘分配金額所致，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中華網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0,78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8,951</u>)
期末餘額	<u>\$ 11,835</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2,470</u>
期末餘額	<u>\$ 14,047</u>

(八) 庫藏股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中華網龍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u>九</u>	<u>十</u>	<u>八</u>	<u>年</u>	<u>前</u>	<u>三</u>	<u>季</u>
	<u>期</u>	<u>初</u>	<u>本</u>	<u>期</u>	<u>本</u>	<u>期</u>	<u>末</u>
	<u>股</u>	<u>數</u>	<u>期</u>	<u>增</u>	<u>加</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期</u>	<u>末</u>	<u>股</u>	<u>數</u>	<u>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u>1,000</u>	<u>1,137</u>	<u>1,000</u>	<u>1,137</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計 162,610 仟元及 103,749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32,030	\$841,182	84,238	<u>\$11.06</u>	<u>\$ 9.9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07		
員工分紅	-	-	87		
稀釋每股盈餘	<u>\$932,030</u>	<u>\$841,182</u>	<u>86,432</u>	<u>\$10.78</u>	<u>\$ 9.73</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31,746	\$414,202	84,420	<u>\$ 5.11</u>	<u>\$ 4.9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93		
員工分紅	-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u>\$431,746</u>	<u>\$414,202</u>	<u>86,523</u>	<u>\$ 4.99</u>	<u>\$ 4.79</u>

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其董事長與中華網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智樂堂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 業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帆數位科 技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 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843,245仟元及585,756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均為15,000仟元。

又中華網龍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006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北京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 4,015	-	\$ 5,707	-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399	-	3,345	-
	<u>\$ 4,414</u>	<u>-</u>	<u>\$ 9,052</u>	<u>-</u>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 4,015 仟元及 5,707 仟元（人民幣 825 仟元及 1,284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TRANSASIAGAMER CO., LTD. 於九十六年度與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已收取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399 仟元及 3,345 仟元（美金 12 仟元及美金 108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3. 進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2,073</u>	<u>6</u>	<u>\$ 2,181</u>	<u>7</u>

中華網龍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3,210 仟元及 4,535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 602 仟元及 94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

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47 仟元及 226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67 仟元及 1,938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智冠科技公司	\$ 7,288	\$ 2,321
智樂堂公司	233	2,190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	380
	<u>\$ 7,521</u>	<u>\$ 4,891</u>

6. 租金收入

遊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51 仟元及 1,440 仟元（人民幣 339 仟元及 32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7. 什項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235 仟元及 155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221,499	100	\$ 216,098	100
北京新幹線公司	415	-	-	-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275	-	-	-
	<u>\$ 222,189</u>	<u>100</u>	<u>\$ 216,098</u>	<u>100</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u>\$ 3,217</u>	<u>100</u>	<u>\$ 1,682</u>	<u>100</u>

十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 4,971
九十九年	8,350
一〇〇年	49
	<u>\$ 13,370</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0,264	\$ 2,620,264	\$ 1,909,411	\$ 1,909,4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028	91,028	40,794	40,7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2,189	222,189	216,098	216,098
存出保證金	4,934	4,934	4,683	4,683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88	29,788	24,586	24,5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17	3,217	1,682	1,682
應付費用	214,593	214,593	94,778	94,7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353	553,353	500,594	500,59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74,442	74,44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620,264	\$ 1,909,4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91,028	40,7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22,189	216,098
存出保證金	-	-	4,934	4,683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9,788	24,5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3,217	1,682
應付費用	-	-	214,593	94,7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553,353	500,59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74,442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6,782 仟元 (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76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58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合併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三、其他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中華網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612	係代墊款項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11,836		1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1,836	與非關係人雷同 係代墊款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12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21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4,921		-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21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成本	4,921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	7,609		1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7	與非關係人雷同 與非關係人雷同	-
				營業成本	7,609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